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原州区隆张公路南河桥、北河桥危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原州区隆张公路南河桥、北河桥危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隆张公路段。南河桥（旧桥改扩建）以及北河桥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隆张公路段。南河桥（旧桥改扩建）以及北河桥。张易南河桥，设计对旧桥全部拆除，原桥砌护部分利用。原桥路线等级为三级（路基宽8.5m，沥青混凝土路面宽7.5m）改建后建桥梁按二级公路一般标准修建，路基宽度为11m，3孔16m预应力砼空心板桥。桥面两侧设防撞墙，两头设伸缩缝，并各做6m砼搭板与旧路过渡。下部为柱式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桥下墩台锥坡全部砌护。重新改线，选定新桥址在旧桥址东侧约

260m处，全部改线路段共500m，按山岭重丘区二级公路标准修建，新桥址位于K0+258，新建3-20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桥，改线后北河桥位于隆张公路K33+431.5。项目总投资4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9万元。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已进行了处罚。

二、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生态恢复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植被得到保护和恢复。

三、项目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二) 运行期

1、在营运期还应加强道路运行和维护，破损路面应及时修补，使车辆能够平稳、快速行驶，减少尾气排放。

2、设置桥面防撞措施，可使桥上行驶车辆在发生交通事故时，不会撞出桥面；造成桥下的二次事故或者污染。在强化加固跨河桥梁护栏，在两端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3、注意路面保养，维持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对超标敏感点采取安装隔声窗等噪声减缓措施。

4、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行人和车辆丢弃的生活垃圾等。营运车辆、人员沿公路掉落的垃圾由公路养护工人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为了防止交通事故产生的路面废物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因此，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道路路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对消防废渣及废机油等污染物进行统一收集和妥善处置。

5、公路建成后，对施工期破坏的施工营地和料场植被及时进行恢复，

6、营运期应严格执行危险品、油品运输、装卸、贮存等有关规定，以减小风险泄漏和其他事故的发生，采取措施，避免事故车辆冲入水中，对水体造成污染。

四、项目应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兰 13995345808



发：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